



充满民生情怀的问答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就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侧记

□本报记者 章奎

自治区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择校热问题?我区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采取哪些积极稳妥的措施,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义务教育学校如何规划和布局?10月12日下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自治区政府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每个问题都是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为了增强实效,专题询问除了进行指定询问,即由主持人直接点名询问人和回答的部门外,还首次增设了自由询问环节,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专委会委员以及自治区人大代表围绕专题询问主题自由询问。人民网还对本次专题询问进行了现场直播。

针对问题,作答者的回答铿锵有力。我们重点从两个方面着手解读 择校

热问题。一是加强招生入学工作管理,二是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从长远来看,将落实学校布局与城乡一体化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推进城区中小学新建配套工作,增加优质学校增量。在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基础上,加快学校管理、师资队伍、教学水平上的均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从源头上解决择校问题。

现已存在的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18年基本消除,56人至65人的大班额,到2018年至少消除50%,到2020年全部消除。

坚持加快补齐义务教育发展短板,区分地区类型,实行差别化精准支持政策,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教育发展予以倾斜支持,新增教育投资优先用于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重点扶贫旗县等深度贫困地区。一个个答案掷地有声。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的追问下,这些充

满民生情怀的回答在互联网上得到了群众的广泛关注,人大专题询问和人大监督的影响力也随之扩大。

当前,全区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书记的讲话,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本次专题询问适时而为,体现的是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强调,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要解决七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就是要突出解决好义务教育农村弱、城市挤问题,农村学校好老师少的问题,乡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城镇择校热问题,学生负担过重问题,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同城待遇问题,教师

编制又多又少问题,教育信息化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的问题。

专题询问结束后,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代表自治区政府作了表态发言。她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是对我们工作的激励和鞭策。会后将责成有关部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不折不扣地完成整改落实任务和要求。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吴团英指出,自治区政府要以这次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为契机,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补齐短板,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促进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到新的水平。

自治区政府将按照要求认真研究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询问意见,在3个月内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充满民生情怀的专题询问很快将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监督成果。

全区社区 两委 换届 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及庆玲)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获悉,全区2414个社区共选举产生新一届社区两委班子,圆满完成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选举前,认真开展调研摸底,摸清社区班子年龄结构、文化层次、能力水平、现实表现和群众公信度情况,摸清支部党员思想状况、基层群众诉求、热点难点问题,摸清两委干部人选来源、后备干部工作现状、群众基础和任职意向,摸清换届选举中可能出现的隐患问题,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对基础条件好的社区先进行换届选举,对存在问题的社区先进行整顿,后进行换届选举,努力做到把矛盾问题解决在换届选举前;坚持把社区资产、财务收支、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况,以及居民反映集中、强烈要求审计的其他内容等列入审计范围,对审计结果进行通报,接受群众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在换届选举中,各地均结合实际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换届流程及程序规范,明确各阶段各环节具体任务,有力指导基层开展社区换届工作。同时,在全区各地探索成立居务监督委员会1682个,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区自我监督功能。呼伦贝尔市组织编印蒙汉双语《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知晓卡》《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一百问》《致全体选民一封信》等工具用书,规范推动换届工作。

在换届选举后,各地采取清单式交接办法按时完成新老班子交接工作,争取做到无缝对接。同时,各街道党工委(苏木乡镇党委)对新一届社区两委班子进行全覆盖廉政谈话,对离职同志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我区拿出真招实招提高 教师地位待遇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赵媛)为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10月12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我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

《实施意见》明确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力培养扎根内蒙古大

地、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坚持优先发展、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切实提高教师地位待遇。该《实施意见》从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振兴教师教育、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理顺体制机制、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提高教师地位待遇4个方面提出了21条政策举

措,并对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从强化组织保障、经费保障、督导检查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据了解,该《实施意见》以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为蓝本,紧密结合自治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各相关部门意见。下一步,我区将制定各项配套落实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保障力度,让广大教师感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我区发布一批地方标准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冯雪玉)10月12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自治区质监局会同自治区编办向社会发布了一批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地方标准,并现场回答了记者提问。

自治区质监局发布了第一批54项领航标准。据介绍,第一批领航标准主要涉及绿色生态、节能减排、提质增效、品牌建设等领域,发布实施后将对相关领域发挥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如《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中的CO排放指标设定达到我国地方遥测标准中限值最严

格水平,强化了行驶机动车尾气的排放管理,对我区环境质量改善有着重要意义;《冷却(鲜)羊肉质量分级与评定》是我国羊产业第一个团体标准,标准实施以来,已初步形成团体标准、行业引领、品牌营销、发展模式、小尾羊高端羊肉产品的竞争优势凸显,顺利打开北京、上海、湖北、四川等一线省市高端羊肉产品销售渠道,销量较同期增加了10%。领航标准中还包含了一批工业标准体系规划,确定了风电、光伏、新型煤化工、稀土、蒙药等8个优势特色产业。

此次还发布了自治区行政审批4项标准。今年2月,自治区编办提出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础清单编制规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础清单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事项审查细则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写规范》4项地方标准项目,列入2018年第一批自治区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4项地方标准是自治区全面实行清单制度的有力举措,对加强我区清单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建设全区行政审批一张网奠定了坚实基础。

10月14日是第49届世界标准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组织将今年标准日主题定为“国际标准和第四次工业革命”。

■上接第1版 退出结果公示公告,让群众参与评价,做到全程透明。强化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确保脱贫结果真实可信。

坚持正向激励。贫困户、贫困村、贫困旗县退出后,在一定时期内国家和自治区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支持力度不减,留出缓冲期,确保实现稳定脱贫。自治区对按计划脱贫摘帽的贫困旗县给予奖励,盟市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三、退出标准

(一)贫困人口退出。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即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国家公布的扶贫标准,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其中任何一项指标未达标要求,都不能退出。

(二)贫困嘎查村退出。贫困嘎查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标准,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集体经济收入等因素。原则上贫困嘎查村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下可退出。

(三)贫困旗县退出。贫困旗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和自治区扶

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贫困旗县的退出以综合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指标,统筹考虑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及脱贫攻坚后巩固提升等情况,原则上贫困旗县综合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下可退出,但脱贫人口错退率高于2%、贫困人口漏评率高于2%、群众认可度低于90%、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不达标的,由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所在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由所在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逐级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经复查合格后可退出。

四、退出程序

(一)贫困户退出

1.民主评议。由嘎查村两委组织召集相关人员召开民主评议会,按照年度贫困户退出计划,拟定贫困户退出初选名单。

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

2.核实认可。嘎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对初选脱贫户进行入户核实,征求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因素,提出退出申请,报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盟市初审。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照贫困旗县退出标准,对拟退出的贫困旗县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自治区核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初审结果,对拟退出的贫困旗县开展专项评估核查。

4.公示征求意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核查结果确定贫困旗县退出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上报审批。公示无异议的,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脱贫退出由自治区政府批准并在自治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脱贫退出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经

(三)贫困旗县退出

1.旗县申请。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照综合贫困发生率下降情况,统筹考虑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以及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因素,提出退出申请,报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盟市初审。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照贫困旗县退出标准,对拟退出的贫困旗县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自治区核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初审结果,对拟退出的贫困旗县开展专项评估核查。

4.公示征求意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核查结果确定贫困旗县退出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上报审批。公示无异议的,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脱贫退出由自治区政府批准并在自治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脱贫退出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经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估抽查后,符合退出条件的由自治区政府批准退出并在自治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贫困退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实、工作措施实、督查验收实。贫困退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盟市、旗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内容。盟市、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层层抓落实,精心组织实施。各级扶贫部门要履职尽责,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协调有关方面做好调查核实、公示公告、备案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

(二)完善退出机制。贫困退出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科学确定脱贫摘帽时间,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紧盯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应该退出的及时销号,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既不漏掉真正的贫困人口,又不把非贫困人口纳入扶贫对象。加强跟踪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退出机制实施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认真开展效果评估,确保贫困退出机制的正向激励作用。

向性问题。认真开展效果评估,确保贫困退出机制的正向激励作用。

(三)层层审核把关。盟市、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和嘎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要对贫困退出工作层层审核把关,严格执行贫困户、贫困嘎查村、贫困旗县退出程序,由各级领导签字后逐级上报备案。

(四)强化督查问责。严格落实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办法,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督查巡查,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加强追责问责,对贫困退出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2016年8月23日印发的《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厅发〔2016〕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贫困人口脱贫退出评估检查主要指标

2.贫困嘎查村脱贫退出评估检查主要指标

3.贫困旗县脱贫退出评估检查主要指标

附件1 贫困人口脱贫退出评估检查主要指标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达标情况量化说明
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	稳定超过当年国家公布的扶贫标准	
两不愁	不愁吃 不愁穿 饮水安全有保障	不愁吃 是指根据居住地饮食习惯,贫困户有能力通过自产或自购满足口粮需求及一定的肉、蛋、豆制品等必要营养物质。 不愁穿 是指根据居住地环境,有能力自主购买或通过亲属购买,做到四季有换季衣服,日常有换洗衣服。穿衣主要靠社会捐赠、接济的,不属于穿衣有保障。 饮水安全有保障 是指农村牧区居民能及时取得足量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身体健康。安全饮水标准执行《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的通知》(水农〔2018〕188号)有关规定。
住房安全	有保障	住房安全是指农户家庭住房安全。具体要求是:经旗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定为A级、B级的为安全住房,评定为C级、D级的为危房,必须进行加固维修和改造,改造后要达到《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标准。对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安置的达到入住标准(交付住房钥匙)、分散安置的达到入住标准且入住,视为住房安全有保障,同时需满足搬迁户因搬迁安置户均负债不超过1万元的要求(面积超标的除外)。
义务教育	有保障	义务教育有保障是指贫困家庭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具体要求是: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辍学,家庭中有特殊儿童的,应有相应送教上门或就近在学校就读或随迁就读的帮扶措施。
基本医疗	有保障	基本医疗有保障是指农户能够看得上病、看得起病。具体要求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由财政给予补贴,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救助等制度的衔接机制,全面落实大病和慢性病分类救治。

附件2 贫困嘎查村脱贫退出评估检查主要指标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达标情况量化说明
贫困发生率	低于3%	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占贫困嘎查村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3%以下为达标。
嘎查村通沥青(水泥)路	达标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通畅标准为:在通达的基础上,路面类型为铺装路面、简易铺装路面和其他硬化路面。 通达位置 确定为三类:(1)穿越嘎查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过嘎查村委会、学校、敬老院、公共医疗机构;(3)通过建制村辖区内人口较多或嘎查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住房安全	有保障	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对因自身原因不愿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出具相关的佐证材料。
饮水安全	有保障	饮水安全有保障 是指水质不低于国家三类水标准,符合《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和《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要求。牧区饮水安全评价要综合考虑基本供水井、储水窖、单户净水设备配备情况等。
用电	有保障	基本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牧区风光互补设备原则上达到2千瓦视为通生活用电。
广播电视	有保障	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
医疗场所	有保障	嘎查村有卫生室,有合格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没有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边远牧区嘎查要实现流动卫生服务全覆盖,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村级活动场所	有保障	嘎查村两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活动场所。
基本医疗	有保障	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等救助政策全部落实到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有保障	贫困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率率达到100%。
义务教育	有保障	贫困户教育扶贫政策得到落实,适龄儿童无因贫失学辍学,家庭中有特殊儿童的,应有相应送教上门或就近在学校就读或随迁就读的帮扶措施。
主导产业	有	单独或与其他嘎查村共同拥有主导产业。
集体经济收入	有	嘎查村集体经济有收入。

附件3 贫困旗县脱贫退出评估检查主要指标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达标情况量化说明
识别退出	综合贫困发生率	低于3% 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漏评人口(历年脱贫总人口错退率)、漏评人口(未建档立卡农业户籍人口漏评率)三项之和占贫困旗县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3%以下为达标。
	脱贫人口错退率	低于2% 指抽样错退人口数占抽样脱贫人口数的比重,2%以下为达标。
	贫困人口漏评率	低于2% 指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占抽查嘎查村未建档立卡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2%以下为达标。
群众认可度	原则上应达到90%以上	指认可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重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	有保障	饮水安全有保障 是指水质不低于国家三类水标准,符合《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和《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要求。牧区饮水安全评价要综合考虑基本供水井、储水窖、单户净水设备配备情况等。
		小学净入学率和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基本医疗	有保障	指贫困旗县参加医疗保险患病人口全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患病人口全部享受大病保险等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患病人口全部享受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落实到受率100%。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相关政策。
		贫困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率100%。
收入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当年全国平均增幅。